

##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俞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5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俞克：

2020年8月19日，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告上述事项。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公告上述事项。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25日期间存在现金管理审议空窗期。经查，公司在上述空窗期内使用合计9,3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3年4月14日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空窗期未审议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对外披露。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

第三条第一款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俞克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未能勤勉尽责，督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应当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你们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其中所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公司将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并在期限内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公司相关人员将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本次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